

政府就黃許律師行信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許律師行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提交，並由立法會秘書處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轉介予我們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900/13-14(01)號文件）。

2.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加強額外印花稅及引入買家印花稅，以應對過熱的樓市，並在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我們在立法會 CB(1)793/13-14(02)號文件中已指出，條例草案載列的是政府就買家印花稅建議的執行方案。一如所有條例草案，此條例草案在成為法例之前，必須在立法程序中經充份討論，其內容亦可能會被修訂。立法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事實上，除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外，立法會議員亦提出不同的修正案。在這些修正案中，部分旨在擴闊條例草案下的豁免安排，亦有部分旨在收緊有關安排。只有在立法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並在有關的修訂條例刊憲後，加強後的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制度的運作方可落實。

3. 基於有關措施屬市場敏感措施，我們建議它們須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後隨即生效，以立即和及時應對市場的熾熱情況，並防止可能出現的投機活動。事實上，自提出條例草案後，政府在中多個場合提及，條例草案必須經立法會審議，而政府亦會與相關的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並聆聽持份者的意見，確保買家印花稅制度可有效達致其政策原意。

4. 政府於立法會 CB(1)623/13-14(04)號文件及立法會 CB(1)698/13-14(02)號文件中，已詳細解釋我們接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取消所有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透過受託人或監護人購買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這安排的原因。總括而言，有關決定旨在回應法案委員會極為憂慮為未成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的買家印花稅豁免安排容易被濫用，從而削弱買家印花稅的成效。如認同有關豁免安排可能出現潛在漏洞的同時，卻容讓部份交易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將與政府及法案委員會希望確保買家印花稅的成效的共同意願不一致。延遲政府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會與政府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嚴重憂慮而提出修正案以堵塞有關漏洞的根本原意相違背。故

此，政府不能同意黃許律師行的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

2014年2月